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有關收購陝西省潼關縣金礦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並須以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組合方式償付。有關代價詳情載於「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透過項目公司持有金礦之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於完成時，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並須以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組合方式償付。

該協議之詳情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Combined Success，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 (1) 華邁，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該等目標公司之一峰揚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0%)；及
- (2) 富聯，由黃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該等目標公司之一佳盈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該等擔保人：

- (1) 蔡先生，華邁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2) 黃女士，富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該協議，該等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該等賣方會妥善並及時履行彼等在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賣方在該協議項下之保證。該等擔保人亦承諾彌償買方，並維持全面彌償買方因該等賣方未能履行彼等在該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責任、損失、費用、開支及損害。直至該等賣方在該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完全解除及豁免前，該等擔保人在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繼續生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目標公司各自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0%。

於完成時，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透過項目公司持有金礦之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將為300,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16,666,4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配發及發行41,666,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予華邁；
- (ii) 203,333,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配發及發行508,334,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予富聯；及
- (iii) 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以富聯(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償付。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5%；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2%。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及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4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即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折讓13.04%；
- (ii) 於該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前最後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74港元折讓15.61%；及
- (iii) 於該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前最後1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7港元折讓17.86%。

經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可使本公司收購金礦之控制性權益而不致對本公司現金流量帶來不必要之負擔；及(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本公司認為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承兌票據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向富聯(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票據持有人 : 富聯(或其代名人)
- 將予發行之本金金額 : 80,000,000港元予富聯(或其代名人)
- 發行日 : 完成日期
- 條件 : 承兌票據將於註冊批文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及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起計第36個月之最後一日支付

生效日期	:	註冊批文日期，必須為(i)介乎發行承兌票據日期後12個月內；或(ii)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屆滿日 」)。倘於屆滿日尚未取得有關批文，則承兌票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對本公司強制執行
利息	:	無
可轉讓性	:	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抵押	:	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0港元，較捷評資產提供之估值略低。代價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之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ii)國際黃金價格近期趨勢及其反彈之影響因素；(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並經參考(iv)由SRK編製金礦勘探及資源／儲量估計之獨立技術評估(SRK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金礦之獨立技術報告)；及(v)由捷評資產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持有礦產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代價較估值有所折讓，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按其全權絕對信納)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特別是項目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其他買方釐定之相關事宜之盡職審查；
- (ii)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特別是在中國法律之規限下目標集團重組之合法性、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之有效期，以及註冊批文)向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而買方信納有關法律意見；

- (iii) 由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至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營運、表現或財務並無任何不正常營運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該等賣方於該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 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頒佈任何法令、法例、規例以駁回或限制完成之進行；及
- (v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除條件(vi)不能豁免外)。除上述者外，倘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倘適用))，則買方或該等賣方並無責任繼續進行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 568,454,444 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予起尚未動用，故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峰揚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華邁全資擁有。峰揚之主要資產為項目公司之 5% 間接股權。

目標公司佳盈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富聯全資擁有。佳盈之主要資產為項目公司之 85% 間接股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持有金礦之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除於二零一一年目標集團已收購項目公司之90%股權之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項目公司除外)自其註冊成立起進行任何業務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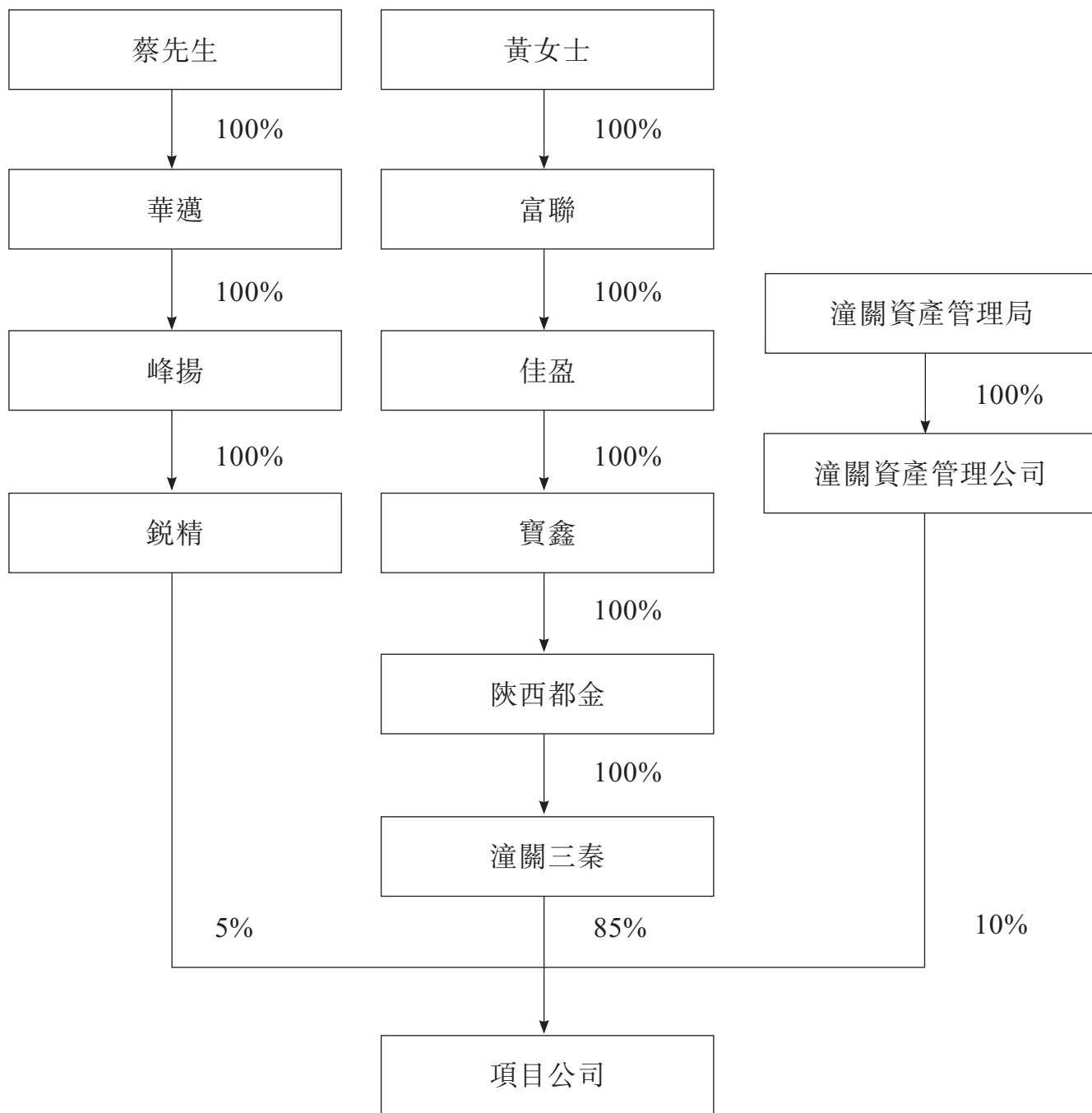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淨虧損(除稅前及後)	13,868	99,969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8,433,544元及人民幣288,464,27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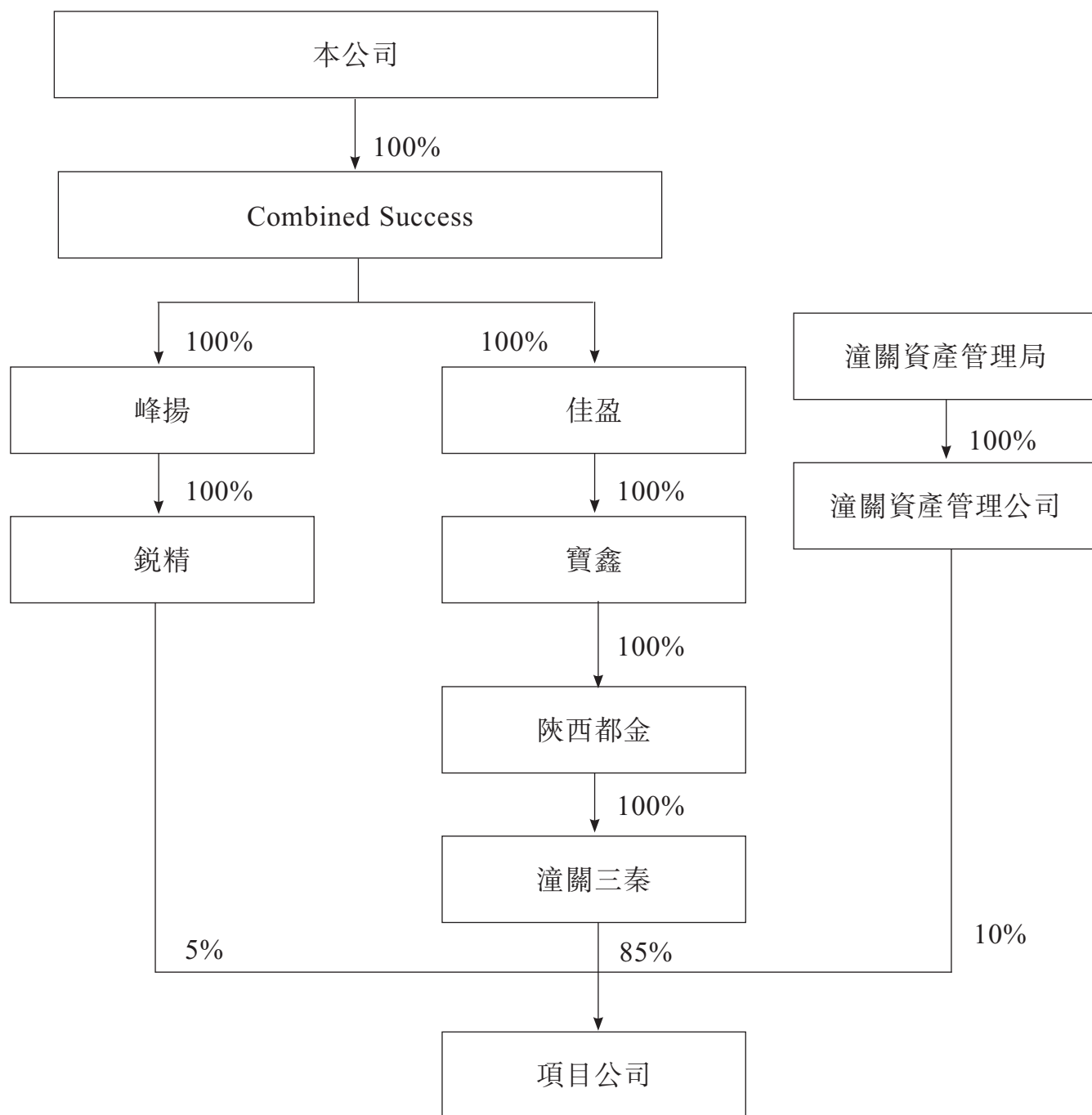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金礦進行採礦活動。

下表說明分別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目標公司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金礦

金礦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

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擁有一套礦產產權組合，其中包括三個探礦許可證 (T61120081202019509、T61120091202037656 及 T61120091202037655) 及一個採礦許可證 (C6100002011034120109490)，總面積分別為 0.79 平方公里、0.05 平方公里、0.22 平方公里及 0.2273 平方公里。

下表載列金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礦產資源量報表，乃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

三個探礦許可證區域之礦產資源量報表

區域	類別	礦石量 (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含量(噸)	許可證
Q261	控制	1,600	6.03	0.01	T61120091202037655
	推斷	5,000	6.00	0.03	
Q1605	控制	555,000	6.34	3.52	T61120081202019509
	推斷	28,000	6.28	0.18	
Q456	控制	73,000	5.76	0.42	T61120091202037656
	推斷	36,000	5.76	0.21	
Q4108	控制	76,000	7.00	0.53	T61120091202037655
	推斷	3,000	5.12	0.02	
Q1408-1	控制	211,000	13.33	2.81	
	推斷	63,000	11.24	0.71	
總計	控制	916,600	7.96	7.29	
	推斷	135,000	8.42	1.14	

採礦許可證區域之礦產資源量報表

區域	類別	礦石量 (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含量(噸)	許可證
Q261	控制	47,000	5.95	0.29	C6100002011034120109490

附註：

1. 由於湊整原因，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2. 就資源塊模型採用1.00克／噸邊界金品位。

探礦許可證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持有之探礦許可證之詳情(乃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概述如下：

許可證持有人	探礦許可證編號	探礦範圍 (平方公里)	有效期
潼關縣小口金礦 (附註3)	T61120081202019509	0.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項目公司	T61120091202037656	0.05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T61120091202037655	0.22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採礦許可證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持有之採礦許可證之詳情(乃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概述如下：

許可證持有人	採礦許可證編號	採礦範圍 (平方公里)	有效期
項目公司	C6100002011034120109490	0.2273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

附註：

- 潼關縣小口金礦於二零一一年由項目公司所收購。探礦許可證T61120081202019509正以項目公司之名義進行註冊，並就探礦許可證下的探礦權予以保存。倘探礦許可證T61120081202019509未能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項目公司之名義進行註冊，承兌票據將會無效及將不再對本公司有效力。

其他許可證及准許證

採礦許可證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由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改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頒佈並由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改之《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由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改之《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從事開採礦產資源之企業須取得採礦許可證，而從事勘探礦產資源之企業須取得探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於獲許可採礦範圍進行開採活動及建設與其開採活動有關之構築物；而探礦許可證持有人則有權於許可證覆蓋之範圍內勘探礦產資源。探明可開採礦產後，探礦許可證持有人可於有效探礦許可證期間內停止支付勘探開支，並於授出許可證的機關批准後獲解除符合最低開支規定的責任，並可申請保留探礦權。此外，根據天元，按照現行中國法例，探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於有關探礦許可證覆蓋之範圍內勘探礦產資源，並有權於證明存在可採資源及辦理所需申請手續後，申請採礦許可證，以於上述範圍內進行開採活動。

誠如天元所告知，根據項目公司之資料、潼關縣國土資源局出具的《情況說明》，並經天元適當核查，(i) 待項目公司在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及《陝西礦產資源管理條例》等規定履行相關的評審及審批程序，滿足設立採礦權的各項申請條件，並按照相關規定及陝西省國土資源廳的要求提交辦理材料後，項目公司就轉換三個探礦許可證後於辦理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將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ii) 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屆滿之探礦許可證 T61120081202019509 待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履行申請程序，滿足保留探礦權的各項申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地質工作水平已獲礦物儲量審閱的詳查認證及地質報告已連同資源儲量審閱存檔備案)，並按照相關規定及陝西省國土資源廳的要求提交辦理材料後，項目公司(以潼關縣小口金礦的名義)就保留探礦權將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誠如潼關縣國土資源局所確認，於申請保留探礦權期間，項目公司於探礦許可證項下之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售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業務後，本集團現專注於及主要從事勘探、採礦、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董事會認為其具有更大盈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新選礦廠之第一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或前後竣工。本集團須穩固及擴展其自給自足之礦產組合，並備有可供採礦之組合。就此而言及除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之兩個金礦外，本集團已辨識金礦，而其將符合本集團於加強其礦產組合以達致自給自足原礦為目的之需要。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金礦估計含有總數為1,099千噸之礦產資源量(包括964千噸之控制礦產資源量及135千噸之推斷礦產資源量)。透過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進一步大幅擴大其自身礦產組合，以支持本集團於增長及潛在溢利方面之可持續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為按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概況，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平女士	330,000,000	11.61	330,000,000	9.73
豐慧企業有限公司	330,000,000	11.61	330,000,000	9.73
盛金投資有限公司	470,000,000	16.54	470,000,000	13.86
卓成集團有限公司	185,250,000	6.52	185,250,000	5.46
華邁	—	—	41,666,000	1.23
富聯(附註4)	—	—	508,334,000	14.99
其他公眾股東	1,527,022,221	53.72	1,527,022,221	45.00
總計	2,842,272,221	100.00	3,392,272,221	100.00

附註：

4.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富聯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當承兌票據一旦生效時，其將構成本公司接獲關連人士富聯之財務資助，而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該等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買方、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金」	指	黃金
「佳盈」	指	佳盈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富聯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
「代價股份」	指	合共550,000,000股將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0.4港元之發行價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銳精」	指	銳精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峰揚全資擁有
「探礦許可證」	指	授權項目公司於金礦進行勘探活動之許可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寶鑫」	指	寶鑫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佳盈全資擁有
「金礦」	指	由項目公司營運之四個金礦，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噸」	指	每噸克

「該等擔保人」或各自為「擔保人」	指	蔡先生及黃女士之統稱
「華邁」或「賣方」	指	華邁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峰揚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技術報告」	指	由SRK根據JORC規則就金礦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所編製之盡職審查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控制礦產資源量」	指	為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之可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之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開採規劃及礦床之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定義見JORC規則)
「推斷礦產資源量」	指	為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已按有限之地質證據及採樣為基準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地質證據充分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之連續性。其界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定義見JORC規則)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之發行價
「JORC規則」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2012 Edition))

「捷評資產」	指	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估值師以編製估值報告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峰揚」	指	峰揚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華邁全資擁有
「礦產資源量」	指	地殼中或表面所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之固體物質，其形態、品位(或質素)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定義見JORC規則)。礦產資源量之位置、數量、品位(或質素)、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乃根據取樣等特定地質憑證及知識而知悉、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量按遞增之地質可信度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採礦許可證」	指	授權項目公司於金礦進行開採活動之許可證
「蔡先生」	指	蔡國峰先生，華邁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黃女士」	指	黃愛東女士，富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以富聯(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本金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項目公司」	指	潼關縣潼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銳精、潼關三秦及潼關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擁有5%、85%及10%
「富聯」或「賣方」	指	富聯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佳盈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買方」或「Combined Success」	指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批文」	指	由陝西省國土資源廳發出之批文，內容有關以項目公司名義註冊探礦許可證T61120081202019509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該等目標公司各自己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陝西都金」	指	陝西都金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作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並由寶鑫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RK」	指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
「該等目標公司」或各自為「目標公司」	指	峰揚及佳盈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該等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峰揚、銳精、佳盈、寶鑫、陝西都金、潼關三秦及項目公司
「天元」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潼關三秦」	指	潼關縣三秦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陝西都金全資擁有
「潼關資產管理局」	指	潼關縣國有資產管理局
「潼關資產管理公司」	指	潼關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估值」	指	捷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目標集團100%股權編製之估值，為300,104,000港元
「估值報告」	指	捷評資產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估值報告
「該等賣方」	指	華邁及富聯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